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7-08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17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 8 人，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何佳、贾巍、蔡艳红、陈京琳均为现场出席。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 5 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宋菁

监事会：梅培培、张金燕、钱瑜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535元调整为7.476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洋先生、韦余红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73元调整为31.671元。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洋先生、韦余红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